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68

第1部
第1條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由環境局局長於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311章)第43條訂立)

第1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2014年2月1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小型巴士(light 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巴士(bus)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車輛牌照(vehicle licence)具有《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第2(1)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受管制車輛(controlled vehicle)——見第3條；

非專利巴士(non-franchised bus)指不屬《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G)第2(1)條所界定的專利巴士的巴士；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70

第1部
第2條

指定車輛(designated vehicle)指屬以下任何類別並裝有壓燃式引擎的汽車——

- (a) 貨車；
- (b) 小型巴士；
- (c) 非專利巴士；

首次登記(first registered)指首次根據《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E)登記；

排放(emission)指任何空氣污染物的排放；

許可車輛總重(permitted gross vehicle weight)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貨車(goods vehicle)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登記車主(registered owner)具有《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壓燃式引擎(compression-ignition engine)具有《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第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第2部

受管制車輛的排放規定

3. 受管制車輛

受管制車輛是——

- (a) 在1995年4月1日前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3(a)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2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
- (c)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3(b)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2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指定車輛：其首次登記日期，是在附表第3(c)欄中與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在附表第2欄中指明者)相對之處指明的期間內；或
- (e) 在2014年2月1日或之後首次登記的指定車輛。

4. 符合排放標準的規定

- (1) 凡在第(2)款指明的日期或之後，為受管制車輛申請車輛牌照，則為該項申請的目的，該車輛的排放，須符合根據第5條而適用於該車輛的排放標準。
- (2) 第(1)款提述的日期——
 - (a) 就第3(a)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2016年1月1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74

第2部
第4條

-
- (b) 就第3(b)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2017年1月1日；
 - (c) 就第3(c)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2018年1月1日；
 - (d) 就第3(d)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2020年1月1日；或
 - (e) 就第3(e)條所指的受管制車輛而言，是該車輛首次登記日期的第15個周年日。
-

第3部

排放標準

5. 排放標準

- (1) 在本條中——

車輛設計標準 (vehicle design standards) 指在《空氣污染管制(車輛設計標準)(排放)規例》(第311章，附屬法例J)中適用的車輛設計標準。

- (2) 就第4(1)條而言，適用於受管制車輛的排放標準，是在猶如該車輛是在申請車輛牌照的日期作首次登記的情況下便會適用於該車輛的車輛設計標準(但僅在其關乎測試程序、規定(型號審批規定除外)及排放限制的範圍內)。
- (3) 在斷定適用於受管制車輛的車輛設計標準時，該車輛的許可車輛總重，視為其設計重量。

6. 監督授予的豁免

- (1) 如監督信納有極為特殊的情況，令到要求某輛或某類型受管制車輛符合本規例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監督可豁免該車輛或該類型車輛，使本規例對其不適用。
- (2) 豁免可在監督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授予。
- (3) 監督如豁免某受管制車輛，須向該車輛的登記車主發出書面豁免通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78

第3部
第6條

-
- (4) 監督如豁免某類型受管制車輛，須在憲報刊登豁免公告。
 - (5) 根據第(4)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 年第 160 號法律公告
B3980

第 4 部
第 7 條

第 4 部

保留

7. 保留其他規例

本規例增補而非取代《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A) 的條文。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82

附表

附表

[第3條]

受管制車輛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指定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a) 期間	(b) 期間	(c) 期間
貨車	不超過 1.7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1.7 但不 超過 2.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2.5 但不 超過 3.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3.5 但不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84

附表

第1欄	第2欄	第3欄		
指定車輛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a) 期間	(b) 期間	(c) 期間
小型巴士	不超過 1.7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0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1 年 1 月 1 日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1.7 但不 超過 2.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	由 1999 年 7 月 1 日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	由 2002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超過 2.5 但不 超過 3.5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	由 2003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3.5 但不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非專利巴士	不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8 年 9 月 30 日	由 1998 年 10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由 2001 年 10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30 日
	超過 4	由 1995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由 1997 年 4 月 1 日至 2001 年 9 月 30 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86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

2013年10月15日

《空氣污染管制(空氣污染物排放)(受管制車輛)規例》

2013年第160號法律公告
B3988

註釋
第1段

註釋

本規例的目的，是對指明的貨車、小型巴士及非專利巴士，施加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以改善路邊的空氣質素。

2. 本規例分為4部分。
3. 第1部訂定生效日期，及界定本規例中所用的詞語。
4. 第2部就**受管制車輛**的涵義及受管制車輛由何時起須符合排放標準，訂定條文。
5. 第3部訂明排放標準，並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授予豁免的權力。
6. 第4部載有保留條文。